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31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浙大圆正启真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5	泽达易盛	2021/10/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10月21日15:00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sino-essence.com (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0月21日15: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教工路1号数源软件园12号楼3层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7318958

电子邮箱:ir@sino-essence.com

联系人:孙娜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